

合同编号：

## 采购合同

需方：晋中学院

供方：山西龙海陆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于2023年11月23日在山西广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机构组织的晋中学院存储及网络设备采购项目中通过磋商方式采购成交，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本次采购的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 一、货物条款

#### 1. 标的物的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交换机	H3C	S5500V3-54 PS-SI	5700	10	台	57000
分布式存储扩容	XSKY	XE3150 G2	400000	1	套	4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u>肆拾伍万柒仟元整（¥457000）</u>						
特别说明：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3. 合同总价为设备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后或者项目执行完毕的总价。执行完毕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柒仟元整

（小写）：¥457000

### 三、合同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需方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合同规定将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退还

本合同根据项目性质及特点，供方不需要向需方交付履约保证金。

#### 五、交货与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2. 交货地点：晋中学院（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199号）。

3. 联系人及电话：

需方：张志刚                      联系电话：15582889225

供方：杨珍珍                      联系电话：18734169681

4. 供方应在交货前3日内与需方及时沟通交货有关事项，需方应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5.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需方现场后，供方应在确保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需方交货，出现货物不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需方不予接收，由供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供方负担。

6. 供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供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供方自行承担，与需方无关。

#### 六、货物质量保证

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合同完全一致，是合同签署前一年内生产的，其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可靠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出厂的合格产品。

2.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 七、供方承诺

1. 质量承诺：

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交换机质保一年、存储节点质保三年；存储软件系统提供一年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



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供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6. 供方所供商品包装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需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必要时需方可要求供方提供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检测报告。

## 十、需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 十一、供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中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 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十二、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供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需方向供方退还已收到的货物及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商品包装、快递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3.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4.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0.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6. 因需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需方应当对供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十三、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需方 (章) 晋中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3.11.27



供方 (章): 山西龙海陆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 40-1 号 49 幢  
1 单元 5 层 0502 号

电话: 0351-70825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王村支行

账号: 14050182740800000344



**附件：分布式存储扩容单套明细**

分布式存储扩容共计 2 个存储节点，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存储节点	XSKY	XE3150 G2	2	台